

急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服贸〔2024〕184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规〔2022〕4号)有关规定,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2024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0日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 申报指南

为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本市服务贸易健康发展,根据《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规〔2022〕4号)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的,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外经贸(服务贸易)发展的专项资金。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数字贸易等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本市服务贸易扩大规模、提升能级。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一) 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行业企业发展

1. 支持企业取得国际认证、翻译费投入、建设国际市场网络营销平台(外文网站),鼓励企业培育竞争新优势,推动总部型服务贸易企业在上海发展。

2. 支持组织或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相关展会等促进活动。

(二) 支持相关培训机构开展服务贸易人才培养。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各类服务贸易人才培养项目,主要包括:服务贸易行业

领域实务相关课程、服务贸易国际市场拓展相关课程、服务贸易业务模式创新相关课程等。

(三) 支持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资源要素支撑、信息共享及云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贸易促进、品牌及宣传推广、专业培训等公共服务。

(四) 支持数字贸易发展。

(五) 支持“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

二、支持对象的一般规定

(一) 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固定工作场所，运营时间不少于3年；

(二) 依法从事跨境服务交易的商业活动；

(三) 近三年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 按规定积极配合完成本市服务贸易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包括行业统计数据填报、监测预警、信息咨询等）建设的各项工作；

(五)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三、支持对象的特别规定、支持方式和标准

详见附件。

四、资金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均可按本指南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报送相应材料。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本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也视为同一项目。

（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对于其中技术性较强、确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咨询和辅助服务的，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开展。审核结果由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共同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市商务委根据评审意见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发展资金由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1. 市商务委根据本市服务贸易发展需要，提出发展资金支持重点；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持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2.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发展资金支持重点及支持方案，并拨付资金，会同市商务委对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3.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二）用款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申报资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财政、商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检

查，应积极配合，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三）发展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发展资金。

根据相关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并按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六、应用解释和实行日期

本指南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针对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有效。

- 附件：1.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报说明（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行业企业）
2.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报说明（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3.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报说明（数字贸易发展）
4.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报说明（“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

附件 1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申报说明

（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行业企业）

一、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符合《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报指南》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必须符合《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3 年版）》所列各领域相关行业培育重点的要求；

（二）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有服务进出口数据。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每个申请企业获得发展资金资助的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一）**国际认证补贴**。对企业在上年度通过的 ISO 序列及其他国际管理体系系列认证、或已获得国际资质认证的维护、升级等费用给予补贴，资金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对每个企业的认证项目补贴最多为 5 个，补贴总额不高于 100 万元。

（二）**翻译费补贴**。对上年度企业在建设企业营销平台、开展服务出口等业务活动中投入的翻译费（中文译外文）、外语配音费等给予补贴，补贴比例最高为翻译费、外语配音费等支出费用的 50%，每个企业补贴总额不高于 30 万元。

（三）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网络营销平台（外文网站）建设支持。

对企业建设国际网络营销平台给予一次性支持，支持企业上年度在国际网络营销平台建设中产生的设备购置（个人办公用计算机除外）、正版软件购买、网站应用设计开发、云服务器等设备租用等费用，对符合规定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支持，支持总额不高于 50 万元，每个企业限申报一个平台建设支持。

（四）培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对传统服务贸易能级提升明显、新兴服务贸易业态成长快速的企业予以支持。

（五）鼓励总部型服务贸易企业在沪发展。对 2010 年后在沪设立，上年末资产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境内外分支机构 3 个以上（不含本市，且境外机构 1 个以上）的总部型服务贸易企业，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六）支持组织或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相关展会等促进活动。

对企业参加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认定的，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境外相关展会（含线上）所需的注册费、展位费（包括布展费、特装搭建费及设备租赁费等）和宣传推广费等给予支持，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为注册费、展位费和宣传推广费等相关支出费用的 50%，每个展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企业支持总额不高于 100 万元。

对组织参加境内省部级以上政府（含省部级）主办的重点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布展费、宣传推广费及后勤保障费等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请企业均需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除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须提供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3.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请书和申请汇总表；

4. 按《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3年版）》中各领域相关行业培育重点的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出口收汇凭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申请各支持项目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1. 国际认证补贴

(1) 上海市服务贸易企业认证补贴申请表；

(2) 企业相关认证证书、认证项目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发票等相关原始资料复印件；

(3)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2. 翻译费补贴

(1) 上海市服务贸易企业翻译费用补贴申请表；

(2) 企业相关项目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复印件；

(3)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3. 开拓国际市场网络营销平台（外文网站）建设支持

(1) 上海市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网络营销平台（外文网站）建设支持申请表；

(2)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平台简介（包括系统基本情况、设备和软件购置情况等）；

(3) 与平台建设承接企业签订的合同（自建企业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书）、费用支出相关合同与凭证复印件；

(4)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4. 培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1) 上海市服务贸易出口企业情况表；

(2) 合同及收汇凭证复印件；

(3)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5. 鼓励总部型服务贸易企业在上海发展

(1) 上海市总部型服务贸易企业资金支持申请表；

(2) 已设立的三家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注；

(4)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6. 境外服务贸易相关展会支持

(1) 上海市服务贸易展会支持申请表；

(2) 参加展会活动的总结报告，包含取得效果、存在问题和今后打算等；

(3) 相关费用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4)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以上申请补贴的费用发生时间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材料装订要求及提交期限

申报材料应提供纸质文件一份（用 A4 纸，按所申报项目的材料要求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提交至市商务委（联系电话：23110714 董晓）。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请企业自行申报，市商务委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接受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和个人向企业收取费用，请向市商务委举报。

附表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行业企业）
申请书**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本企业（全称）_____，成立于____年__月__日，所属领域行业（请按《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3年版）》填写，如：“一、运输服务贸易（一）以综合服务为主的国际货代企业”）：_____，申请2024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并按照所属领域行业培育重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2.

3.

...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有服务进出口数据，具体如下（请在相应管理应用前打勾）：

- 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
- 服贸-文化贸易管理应用
- 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信息管理应用
- 其它应用_____（名称）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请汇总表

（国际货代企业填写）

申请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所属区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银行账号	帐户			
		开户银行			
	上年度财 务状况	国际货代及 相关辅助业 务收入	万元	服务出口 收汇额	万美元
年销售额		万元	网点	个	
<p>拟申请专项资金项目： 国际认证（ ）、翻译费投入（ ）、建设国际市场网络营销平台（外文网站）（ ）；培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推动总部型服务贸易企业在上海发展（ ）、参加境外服务贸易相关展会（ ）。</p>					
<p>申报企业承诺： 1. 提供的所有材料、单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 将专款专用，用于企业的业务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等环节； 6. 所申请的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p> <p>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1、申请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栏必须手签；
 2、若使用法人代表名章或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3、汇总表填写完成后请将电子版(word/wps 格式)发送至邮箱：shsw123@126.com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请汇总表

(旅游服务企业填写)

申请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所属区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银行账号		帐户				
			开户银行				
	上年度财务状况		旅行社类	入境旅游 营业收入	万元	入境旅游 接待人数	人次
			住宿类	营业收入	万元	境外客人 入住率	%
	<p>拟申请专项资金项目: 国际认证()、翻译费投入()、建设国际市场网络营销平台(外文网站)(); 培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推动总部型服务贸易企业在上海发展()、参加境外服务贸易相关展会()。</p>						
<p>申报企业承诺: 1. 提供的所有材料、单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3.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未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 将专款专用, 用于企业的业务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等环节; 6. 所申请的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p>							
<p>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申请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栏必须手签;
 2、若使用法人代表名章或由授权人签署, 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3、汇总表填写完成后请将电子版(word/wps 格式)发送至邮箱: shsw123@126.com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请汇总表

（其他类别企业填写）

申请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所属区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银行账号	帐户				
		开户银行				
上年度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元	出口额	万美元		

拟申请专项资金项目：

国际认证（ ）、翻译费投入（ ）、建设国际市场网络营销平台（外文网站）（ ）；培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推动总部型服务贸易企业在上海发展（ ）、参加境外服务贸易相关展会（ ）。

申报企业承诺：

1. 提供的所有材料、单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 将专款专用，用于企业的业务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等环节；
6. 所申请的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栏必须手签；
 2、若使用法人代表名章或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3、汇总表填写完成后请将电子版(word/wps 格式)发送至邮箱：shsww123@126.com

表 1

上海市服务贸易企业国际认证补贴申请表

(企业填写)

已获认证情况	1	名 称		颁证机构	
		认证费用		获得时间	
		简单描述			
	2	名 称		颁证机构	
		认证费用		获得时间	
		简单描述			
	3	名 称		颁证机构	
		认证费用		获得时间	
		简单描述			
	4	名 称		颁证机构	
		认证费用		获得时间	
		简单描述			
	5	名 称		颁证机构	
		认证费用		获得时间	
		简单描述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表 2

上海市服务贸易企业翻译费用补贴申请表 (企业填写)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方名称	翻译语种	项目用途	支出金额
总 计					

若以外币支付请转换成人民币（以申报当天汇率为准）

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表 3

上海市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网络营销平台 (外文网站)建设支持申请表

(企业填写)

平台 有关 情况	平台名称		建设日期	年 月
	网 址			
	简单描述			
	费用支出	设备购置费	万元	
	软件购买费	万元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div>				

表 6

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活动支持申请表

(企业填写)

促进 活动 描述	时间		地点		
	活动名称				
	活动主办单位				
	展位 费	布展费	万元	注册费	万元
		特装搭建费	万元	宣传推广费	万元
		设备租赁费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活动简介（包括参加对象、规模、举办效果、获得荣誉等）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div>					

若以外币支付请转换成人民币（以申报当天汇率为准）

附件 2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申报说明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一、支持对象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申请主体包括：推动和促进本市服务贸易发展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社会团体组织等。申请单位应为平台的实际投资单位，申报的平台应为 2023 年度已完成或正在建设的项目，平台建设的主要宗旨是服务于服务贸易相关行业、领域，并在客观上优化了上海服务贸易的发展环境。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设备购置费用。支持平台建设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个人办公用计算机除外），包括平台运行必须的软件开发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以及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空调、网络性能测试仪、存储设备、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及开展服务所需专业设备等硬件设施。对符合规定的设备购置费用，在设备购入成本的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对其中符合规定的软件开发费用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按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二）运营维护费用。支持平台运行或开展公共服务所产生的电

信、设备租用、房租、运维服务、培训、场地、资料等费用。对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费用，在实际发生运营维护费用的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

原则上每个申请单位限申报一个平台，每个单位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平台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上海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申请表；

（二）申请报告（含平台建设及运营情况，需经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内容主要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平台设立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总投资（含平台投资清单）、平台具体实施方案、建设的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平台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或平台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等，服务对象及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的合同）、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家服务贸易企业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并附有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三）上海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申请汇总表、费用支出相关合同复印件、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申请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五）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材料装订要求及提交期限

(一) 材料要求

1. 书面材料要求：申报材料用 A4 纸，须有目录页并按材料要求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各表格按要求加盖公章。

2. 电子数据要求：上海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申请表，提交邮箱地址：shsfmxh@163.com。

(二) 提交期限

申报材料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送至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见附表)。**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请企业自行申报,市商务委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接受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和个人向企业收取费用,请向市商务委举报。

附表 1

上海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申报平台名称					
平台办公地址					
平台开建日期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已投资额	万元
平台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平台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平台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共性资源要素支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共享及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促进及品牌宣传推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培训服务					
平台简介（100 字内）					

申报内容			
平台已服务企业	家（其中：2022年 家，2023年 家，增长率 %）		
平台年盈利率	%	服务优惠收费及举办公益性活动数量	个
2023年平台总支出：	万元。	拟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其中：1、设备购置	万元	其中：1、设备购置	万元
2、运营费用	万元	2、运营费用	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平台服务的服务贸易企业（可附页）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服务优惠收费及举办公益性活动列举（可附页）			
活动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名称	
申报企业承诺：			
1. 提供的所有材料、单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 将专款专用，用于企业的业务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环节；			
6. 所申请的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单位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社团组织、其他。

附表 3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浦东新区商务委	徐月华	28282724
长宁区商务委	肖玉婕	22050806
徐汇区商务委	许媛媛	64872222-8261
静安区商务委	陈莹	33371884
普陀区商务委	刘琦	52564588-7058
虹口区商务委	殷文佳	25658322
杨浦区商务委	王俊玲	65635777/13761098303
黄浦区商务委	何高楠	33134800-20953
宝山区商务委	徐秋萍	56175673
闵行区商务委	杨嘉悦	33887597
松江区经委	王滢达	37722771
嘉定区商务委	黄怡沁	69989722
金山区经委	陆单淳	57921253
青浦区商务委	陈旻毓	69716509
奉贤区经委	丁胜君	67187207
崇明区经委	顾蕾	59611993

附件 3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申报说明 （数字贸易发展）

一、支持对象

支持数字贸易发展的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赛道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等，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和地方文件中重点支持的项目

1. 支持《“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沪府发〔2021〕2号）所列的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跨境支付结算服务、数据共享服务、跨境贸易数据合规咨询服务等公共服务项目。

2. 支持《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号）所列的加快原创内容出海、健全跨境网络贸易通道等公共服务项目。

3. 支持《关于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服贸函〔2021〕564号）所列的共性技术支撑、数据资源交易合作、跨境数字贸易营销、数字贸易应用场景展示等公共服务项目。

（二）对标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的创新和便利化项目

4. 支持数字贸易制度创新，对跨境传输信息、国际网络安全合作、构建数字身份和数字信任体系、搭建国际数据交易平台、推动

数字包容性等领域的制度创新起支撑载体作用的项目予以资助。

5. 支持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对制定数字贸易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予以资助。

6. 支持推进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无纸贸易、跨境物流信息共享、电子支付等项目予以支持。

7. 支持数字贸易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合规业务项目。

（三）数字贸易大数据项目

8. 支持运用大数据建模等方法开展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和运行研究。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 1-6 项，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的设备购置租赁（个人办公用计算机除外）、设备安装维护、软件开发测试、研发设计咨询、人员培训、资质认证等，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23 年度相关支出费用的 20%，原则上每个申请单位限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项目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

对第 7 项，对数字贸易企业上年度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合规业务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 50%，每个企业获得该项补贴总额不高于 30 万元。

对第 8 项，每个项目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支持资金申请表；
2. 项目所属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所属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23 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复印件；

4. 项目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截止到 2023 年度的建设情况、项目对数字贸易发展的促进作用等；

5. 项目运营情况，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含项目投资清单）、建设的进度及 2023 年资金投入情况（含 2023 年度费用支出相关合同复印件、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等）；

6. 项目涉及的成果专利、认定证书等相关文件；

7. 企业申请第 7 项支持，需提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申报材料复印件；

8.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材料装订要求及提交期限

（一）材料要求

1. 书面材料要求：申报材料用 A4 纸，须有目录页并按材料要求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且各表格按要求加盖公章。

2. 电子数据要求：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支持资金申请表和年度报告。提交邮箱地址：shsfmxh@163.com。

（二）提交期限

申报材料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送至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见附表）。**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请企业自行申报，市商务委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接受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和个人向企业收取费用，请向市商务委举报。

附表 1

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支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支付结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共享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贸易数据合规咨询服务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原创内容出海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跨境网络贸易通道
《关于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共性技术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资源交易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数字贸易营销
数字贸易制度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贸易应用场景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传输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网络安全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构建数字身份和数字信任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国际数据交易平台
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推动数字包容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推进数字贸易便利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纸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物流信息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支付	
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合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跨境流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信息保护	
单位注册地址（所属区）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手机
邮箱地址		企业性质	
上年度项目产生费用总额： 万元		主要用途：	
拟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申报企业承诺：			
1. 提供的所有材料、单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 将专款专用，用于企业的业务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等环节； 6. 所申请的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单位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社团组织、其他。

附表 2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浦东新区商务委	徐月华	28282724
长宁区商务委	肖玉婕	22050806
徐汇区商务委	许媛媛	64872222-8261
静安区商务委	陈莹	33371884
普陀区商务委	刘琦	52564588-7058
虹口区商务委	殷文佳	25658322
杨浦区商务委	王俊玲	65635777/13761098303
黄浦区商务委	何高楠	33134800-20953
宝山区商务委	徐秋萍	56175673
闵行区商务委	杨嘉悦	33887597
松江区经委	王滢达	37722771
嘉定区商务委	黄怡沁	69989722
金山区经委	陆单淳	57921253
青浦区商务委	陈旻毓	69716509
奉贤区经委	丁胜君	67187207
崇明区经委	顾蕾	59611993

附件 4

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申报说明

（“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

一、支持对象

《在上海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方案的任务分工》（沪府办发〔2023〕21号）中列出的为拓展国际数据服务、推动电子单证国际标准应用、开展“丝路电商”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开展“丝路电商”智库交流等建设的功能性平台（以下简称“功能性平台”），以及为推进国际和区域交流合作设立的国家馆。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每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的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一）对企业上年度在功能性平台建设中产生的硬件设备购置或租赁（个人办公用计算机除外）、软件购置，云服务、测评、信息化系统委托开发等第三方专业服务采购，以及业务调研、宣传推广产生的场地租赁、会务服务、专家咨询、宣传资料印制等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建设支出的 50%，支持总额不高于 100 万元，每个企业可申报多个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每个平台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

(二) 对上年度新设立的国家馆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每个国家馆支持 20 万元，国家馆需取得国家馆名称对应国家相关政府机构授权书。

(三) 支持相关机构开展“丝路电商”智库交流。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上海市“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支持资金申请表；

(二) 项目所属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项目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截止到 2023 年度的建设情况、项目对“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的促进作用等；

(四) 项目运营情况，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含项目投资清单）、建设的进度及 2023 年资金投入情况（含 2023 年度费用支出相关合同复印件、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等）；

(五) 申报设立国家馆一次性补助项目需提供国家馆名称对应国家相关政府机构授权书复印件；

(六) 项目涉及的成果专利、认定证书等相关文件；

(七)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材料装订要求及提交期限

(一) 材料要求

1. 书面材料要求：申报材料用 A4 纸，须有目录页并按材料要求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且各表格按要求加盖公章。

2. 电子数据要求：用光盘提交上海市“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支持资金申请表和年度报告。

（二）提交期限

申报材料请于2024年8月16日前送至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见附表）。**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请企业自行申报，市商务委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接受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和个人向企业收取费用，请向市商务委举报。

附表 1

上海市“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支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所属区）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手机	
邮箱地址						企业性质		
上年度项目产生费用总额：			万元	主要用途：				
拟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p>申报企业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所有材料、单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 将专款专用，用于企业的业务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等环节； 6. 所申请的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

- 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单位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社团组织、其他。

附表 2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浦东新区商务委	徐月华	28282724
长宁区商务委	肖玉婕	22050806
徐汇区商务委	许媛媛	64872222-8261
静安区商务委	陈莹	33371884
普陀区商务委	刘琦	52564588-7058
虹口区商务委	殷文佳	25658322
杨浦区商务委	王俊玲	65635777/13761098303
黄浦区商务委	何高楠	33134800-20953
宝山区商务委	徐秋萍	56175673
闵行区商务委	杨嘉悦	33887597
松江区经委	王滢达	37722771
嘉定区商务委	黄怡沁	69989722
金山区经委	陆单淳	57921253
青浦区商务委	陈旻毓	69716509
奉贤区经委	丁胜君	67187207
崇明区经委	顾蕾	59611993

